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 保 人
即 被 告 吳思翰

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思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

(一)、被告吳思翰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指定保證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被告如數繳納現金後業經釋放，此有本院民國113年8月2日訊問筆錄（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3至76頁）、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本院卷第79頁）、國庫存款收款書（本院卷第80頁）在卷可稽。

(二)、然本院113年9月16日審判期日之傳票，經本院交由郵務機關送達被告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2樓之戶籍地（下稱致遠一路地址）、被告陳報其位於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之居所（下稱自強街地址）及被告辦理

01 本案具保程序時所填寫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
02 00號5樓之聯絡地址（下稱蘆洲區地址），致遠一路地址及
03 蘆洲區地址部分均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
04 居人或受僱人，遂於113年8月12日分別寄存於轄區派出所，
05 自強街地址部分則已由被告之同居人於113年8月27日代為收
06 受，且被告於上揭審判期日並無在監在押致不能到庭之情
07 形，卻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本院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8 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代為拘提，仍拘提無著等節，有本院
09 送達證書（本院卷第89至93頁）、本院刑事報到單（本院卷
10 第103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卷第
11 17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3年10月7日北市警
12 投分刑字第1133028631號函暨所附拘票、拘提報告書（本院
13 卷第151、155至16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
14 10月21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416069號函暨所附拘票、拘提
15 報告書（本院卷第169至172頁）附卷可參。是綜合上情，堪
16 認被告顯已逃匿。

17 (三)、據此，被告既已逃匿，則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將被告繳納之
18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0 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23 法官 張谷瑛

24 法官 黃柏家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蘇瑩琪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